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00 万股	11.08%	3.36%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6月2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二、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00 万股	11.08%	3.36%	否	否	2021年6 月28日	解除质 押日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融资 业务 质押 担保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 质押 数量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21,670.215 万股	30.34%	13,998 万股	64.60%	19.60%	0	0	0	0
陈宜萍	413.708万 股	0.58%	0	0	0	0	0	0	0
合计	22,083.923 万股	30.92%	13,998 万股	63.39%	19.60%	0	0	0	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 股权，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鹏鹞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鹏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53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3.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5%，对应融资余额 23,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9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4.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0%，对应融资余额 36,80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鹏鹞投资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